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1月22日和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述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理财产品1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上海光大银行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期产品5

1、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

2、产品期限:2016年1月22日-2016年7月22日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投资收益:3.0%(年化)

5、本金付款保证及结息支付方式: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存款利随本结清。

7、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公司的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光大银行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没有提前终止权。

8、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03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6年1月27日-2016年4月27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3.15%(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JG80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仇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3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2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7。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8。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6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9。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8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01。

2016年1月4日和1月5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2期2000万元,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50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3、启东姚记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2014年10月30日和201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2015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70天,发行利率5.20%,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01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的通知,西藏泓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7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6日。本次业务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于2016年1月26日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泓杉共计持有本公司 94,778,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19%,本次质押后,西藏泓杉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3%。

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补充西藏泓杉流动资金。西藏泓杉对本次质押的资金具有偿还能力,不存在款项偿还等相关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公司后续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6-002、2016-008、2016-01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推进进展顺利。目前在重组方案框架下,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泰证券”)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虽然持续督导期已于2011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需要对余下的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核查义务。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程建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中泰证券离职,从2016年1月26日起不再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职责,中泰证券现指派王庆刚先生接替程建新先生,从2016年1月27日起继续履行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的工作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王庆刚先生,管理学硕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易世达、永威安防、泰丰液压等IPO项目;英力特、泰豪科技、美辰科技等再融资项目;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赛马实业、泰豪科技公司债项目;哈药股份股改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1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郑州航空港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011)。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空港科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取得由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6NHL8K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商务局2625号

法定代表人:申威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专业承包;电力供应;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20.00%至10.00%,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2,609.69万元至113,588.3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5%--20%	盈利:103,262.11万元
	盈利:56,794.16万元-82,609.6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同时项目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

(2)公司正加快实施“一体化”大装饰战略,2015年增加了互联网家装、智能家居等新兴业务的投入力度,同时加大了管理及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导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升较快。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2016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16年1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调整为:1、《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的议案》。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孔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244,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588%。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1,252,6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8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991,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75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93,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9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958,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张旭波、陈林富、颜土富、黄卿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99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244,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99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244,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99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孔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6号),决定对公司及张益胜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和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徐家耀委托独立董事杨海余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Bjarne Mumm、欧阳长恩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并出席表决)。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林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公司总裁冯砚祖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张林先生 简历

张林安,52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先后就职于湖南中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鸿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湖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职务。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1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10,2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20.06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0万元后,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014953078008	284,500,000.00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524011000052120	300,000,000.00
合计			584,5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到账余额为284,5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到账余额为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1、2仅用于公司2016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公司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天风证券、国金证券,经天风证券、国金证券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提供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天风证券、国金证券。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按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资金;如出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投资产品、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的,